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展期12个月至2023年9月11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9月12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华融榕基软件员工持股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对本次持股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2017年11月21日，本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入的方式完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本员工持股计划累计购买公司股票2,629,101股，占公司总股本约为0.42%。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7年11月21日至2018年11月20日。

3、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持有人第一次会议、2021年7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至2022年9月11日。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任何股票，仍持有公司股票2,629,101股，持股比例约为0.42%；也未存在员工持股计划累计持有公司股

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情况

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于2022年9月11日到期，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持有人第一次会议，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持有人会议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再延长一年至2023年9月11日，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至2023年9月11日。

在存续期（含展期）内，如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延长期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延长期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